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新恒汇本次发行的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新恒汇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 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新恒汇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恒汇	3817	48857.60	网下申购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